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26,6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的悉數行使，按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3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1,920,449	0.89%	1,920,449	0.88%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98,079,551	91.91%	198,079,551	90.9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5,511,200	7.20%	17,837,800	8.19%
合計	215,511,200	100%	217,837,800	1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326,6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3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晏周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晏周先生、趙定先生、王鈺潼先生、王平安先生及李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女士、邱煌先生及伍前輝女士。